

承保机构：



人寿保险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

#有一种爱叫守护



何谓精明保障？ 于自己不幸身故或患上危疾时，为您及挚爱家人提供财务支援；反之，有幸不用索偿时，可取回过往的供款，这样便称得上一份精明保障！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深明每位客户都有不同的保障需要，为您带来方便快捷及有多元化选择的保险计划——**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本计划」）！

只须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投保，您便可享周全的人寿及/或危疾保障，更设有保单期满时取回100%已缴总保费的选项可供选择。



本计划之保费须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户口直接付款，因此，本计划只供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户口持有人申请。如欲了解更多关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之服务及登记方法，请参阅中银香港网页<https://www.bochk.com/tc/more/ebanking/apps.html>。



保障组合 由您选择

你可按个人保障需要选择纯人寿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令保障更全面。保障详情如下：

人寿保障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内不幸身故，本计划将一笔过支付相等于索偿时投保额之100%的身故赔偿¹，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并只限支付一次。一经赔偿，保单将自动终止。





危疾保障[^]

本计划的危疾保障包括严重疾病赔偿及非严重疾病赔偿。

- (i) 严重疾病赔偿¹—受保的严重疾病为癌症、中风及心脏病⁶。若受保人于保障期内经医生诊断患上其中一种受保的严重疾病，本计划将一笔过支付索偿时投保额之100%，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并只限支付一次。一经赔偿，保单将自动终止。
- (ii) 非严重疾病赔偿^{2,3}—受保的非严重疾病包括原位癌，早期癌症及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俗称「通波仔」）。若受保人于保障期内经医生诊断患上其中一种受保的非严重疾病，本计划将一笔过支付投保时之投保额之20%，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并只限支付一次。一经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将自动终止。

[^]有关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保费回赠选项，最高可达100%保证保费回赠

本计划设有保费回赠选项。如客户投保港元500,000或以下之投保额，可选择保费回赠计划；于第6个保单年期完结后退保便可获得保费回赠，最多可于第10个保单年期完结时，全数取回所有已缴总保费。保费回赠一经支付，保单将自动终止。详情如下：



请注意：保费回赠之金额将会以保费折扣后（如有）缴付的保费金额计算。



保费保证10年不变⁴

保费保证10年不变⁴，让您更有财务预算。

如投保非保费回赠计划，保证续保至受保人80岁⁴，让您无间断得到保障。

一站式自助网上投保及索偿体验，简易快捷

由计划投保申请、报价以至保费缴付，全程于网上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户口办妥。您更可登记中银人寿eService，于网上递交危疾赔偿申请。让您透过安全可靠的平台，享受一站式的网上自助体验。





基本投保条件⁵

保障类别	人寿+危疾 (癌症+中风+心脏病 ⁶)		纯人寿	
	非保费回赠计划	保费回赠计划	非保费回赠计划	保费回赠计划
投保年龄	18岁至60岁	18岁至50岁	18岁至60岁	
保障年期	至投保人80岁 (保费保证 每10年不变)	10年 (保费保证 10年不变)	至投保人80岁 (保费保证 每10年不变)	10年 (保费保证 10年不变)
保费缴付年期	至投保人80岁 (保费保证 每10年不变)	10年 (保费保证 10年不变)	至投保人80岁 (保费保证 每10年不变)	10年 (保费保证 10年不变)
等候期	90日		不适用	
保单货币	港元			
保费缴付方式	月缴/年缴			
投保额选项	港元250,000/ 港元5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1,250,000*/ 港元1,500,000*/ 港元2,000,000*	港元250,000/ 港元500,000	港元250,000/ 港元5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1,250,000/ 港元1,500,000/ 港元2,000,000*	港元250,000/ 港元500,000/ 港元1,000,000/ 港元1,250,000/ 港元1,500,000/ 港元2,000,000*
	*只适用于投保年龄为18至50岁 投保人于本计划、随身保危疾保险计划及守护伴您保险计划下 所有保单的合计总投保额不得超过港元2,500,000			
	缴付模式			
	由中银香港电子银行账户直接付款			

危疾保障受保疾病一览表

严重疾病 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癌症 2. 心脏病⁶ 3. 中风
非严重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 2. 原位癌(乳房、子宫颈、大肠或直肠、输卵管、肝脏、肺、鼻咽、胰脏、阴茎、胃或食道、睪丸、泌尿道、子宫、阴道) 3. 早期癌症(卵巢、前列腺、甲状腺)





保费表样本



非吸烟者



香港居民



投保额：
港元500,000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年缴保费金额 (港元)

投保年龄	人寿+危疾 (癌症+中风+心脏病 ⁶)		纯人寿	
	非保费回赠计划	保费回赠计划	非保费回赠计划	保费回赠计划
25	823	7,187	293	1,726
35	1,988	13,729	397	2,502
45	3,418	22,281	832	5,223
55	5,336	不适用	2,302	12,162

女性
投保人



年缴保费金额 (港元)

投保年龄	人寿+危疾 (癌症+中风+心脏病 ⁶)		纯人寿	
	非保费回赠计划	保费回赠计划	非保费回赠计划	保费回赠计划
25	602	4,403	324	2,399
35	1,155	9,489	490	4,058
45	2,810	22,311	1,369	8,347
55	7,275	不适用	3,046	21,595

男性
投保人



注：以上保费表样本内之数值已调整为整数。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 之计划详情



投保/查询



查询网上投保之技术性支援



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
(852) 3669 3003

查询产品及售后服务



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852) 2860 0688

注：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其他主要风险：

- 主要除外事项(只适用于危疾保障)：

(a)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的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将不在保单严重疾病赔偿或非严重疾病赔偿的受保范围内：

- (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先天畸形或异常、不育或绝育；
-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即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于保单下，爱滋病的定义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1987年所采用及其后不时调整之定义；
-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vi) 战争或战斗(不论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人民集体骚动、叛变、革命、暴动、罢工、恐怖份子或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任何人士为自己或代表任何团体或组织或与任何团体或组织有关，以恐怖主义、绑架或企图绑架、攻击、殴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强行影响任何团体、法团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毁之行为；
- (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或
- (xi) 职业运动、任何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机员或购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的除外。

(b) 在保单中，对于保单签发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最后保单复效的生效日(以最迟者为准)起计首九十(90)日内患上的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徵或状况或任何首次诊断的任何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将不获任何非严重疾病赔偿或严重疾病赔偿。本条不适用于由意外事件导致的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

- (只适用于非保费回赠计划)续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权利于续保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会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死亡；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保单到达期满日；

(iv) 或保单下之保费在宽限期完结后仍未缴付，则保单将在保费到期且未被缴付之日终止；或

(v) 中银人寿作出严重疾病赔偿(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若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中银人寿签发的随身保危疾保险计划及/或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及/或守护伴您保险计划之保单，中银人寿就严重疾病赔偿：(a)根据所有这些保单就严重疾病赔偿的所有累计索偿的最高赔偿总额为港元2,500,000，减去所有这些保单已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非严重疾病赔偿(若有)，减去所有这些保单之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及(b)中银人寿将只需要就所有该等保单支付以上(a)的数额一次。中银人寿身故赔偿：(c)根据所有这些保单给付身故赔偿最高总款额为港元2,500,000，减去所有这些保单已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有关保单所定义的)严重疾病赔偿及/或非严重疾病赔偿(若有)，减去所有这些保单之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及(d)中银人寿将只需要就所有该等保单支付以上(c)的数额一次。
2. 在任何情况下，原位癌的所有索偿的累计赔偿或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的所有累计的赔偿总额最高为港元360,000(以每种疾病及每受保人计)，而早期癌症的所有累计的赔偿总额最高为港元240,000(以每种疾病及每受保人计)(该金额包括中银人寿签发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单下作出或须作出的非严重疾病赔偿)。
3. 支付非严重疾病赔偿后，保单的投保额须即时减去非严重疾病赔偿金额。(适用于非保费回赠计划)应付保费在下一个保费到期日将相应减少。(适用于保费回赠计划)保费将维持不变。而当保单到期时，客户所获得的保费回赠金额仍等于已缴总保费。
4. 保单之期满日为受保人年满八十(8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在符合保单的所有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保单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续保一(1)年，惟必须按照保费调整条款缴付保费。若受保人于续保时已年满七十九(79)岁，则只可续保至期满日。除就中银人寿支付非严重疾病赔偿后的保费减少另有规定以外(如适用)，保单之保费由保单日期起的首十(10)年将保证维持不变。保费将于第十(10)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十(10)个保单年度作出调整，并于该十(10)年期间维持不变，直至下一个保费调整日；或若保单在该十(10)年内终止，则为此较短之年期。保费调整必须按照保单调整时受保人的年龄及风险类别以及调整当日有效之保费率厘定，而中银人寿有绝对酌情权对保费率作出调整。
5. 本计划只供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澳门居民身份证及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的人士申请，并受中银人寿就申请人及受保人之国籍及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所限制。
6. 心脏病是指急性心肌梗塞。

医疗必需

指就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而言，该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按中银人寿的意见为：

- (i) 必须、适合及与有关病徵之发现或有关受保疾病的诊断及治疗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医疗习俗而非为实验或调查性质；
- (iii) 非纯为受保人、保单权益人、医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须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状况恶化。

索偿通知及证明

受保人必须于保单有效期间，并在获悉患上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当日起计九十(90)日内提出索偿。除非证明无法合理地在此期间内提出

索偿，并已在合理的情况下尽早提出索偿，否则，中银人寿无须对逾期作出的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索偿（视乎情况而定）负责。在中银人寿接获索偿通知后六（6）个月内，保单权益人必须呈交索偿证明文件，包括所需资料、文件及由中银人寿接纳的医生签署的医疗证明及报告，有关支出由保单权益人负责。中银人寿保留权利就有关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之索偿（视乎情况而定），要求受保人进行检查或其他合理及有关检验以确定其存在。

不得异议

本不得异议条款只适用于保单下之身故赔偿部份。除因欠缴保费或欺诈外，自保单签发日或恢复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两（2）年后，保单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为免误会，如涉及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下，中银人寿有权在受保人身故前的任何时间根据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条款或在法律另有准许的情况下使整份保单无效，而不受此不得异议条款所限制。

年龄及/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保单是依据承保表上所载有关受保人的年龄、性别或其他与受保人相关的事实而缮发。除了中银人寿在被欺诈的情况下拥有之权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龄、性别及/或其他与受保人相关的事实被误报，则保单上须支付的金额及赋予的所有利益，将按照已付的保费与确实受保人的年龄、性别及相关的事实所计算原可购买的利益。若受保人的年龄被报大或性别被误报而导致多缴保费，中银人寿将退回多缴付之保费。若中银人寿知悉受保人的确实年龄、性别及/或其他与受保人相关的事实，而受保人原应符合受保资格，中银人寿可行使绝对酌情权终止保单，而中银人寿的责任仅限于退回已缴保费（不含利息）。

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

保单权益人应尽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属实及真确无讹的陈述及答案。若投保书中（如有），或保单所依据的声明，或关于影响保单或中银人寿的风险的任何其他事项，或根据保单作出的任何索偿有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中银人寿有完全和绝对酌情权使保单无效，而保单之下的任何索偿将被取消。除非有欺诈情况，否则在该等情况下保单权益人已缴付的任何保费将被退回给保单权益人。

冷静期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单及取回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缴费。但是保单权益人必须签署该通知，并确保中银人寿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以下时段内直接收到该通知：保单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或《通知书》给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起计的21个日历日，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将就冷静期一事，以《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通知保单权益人。若于《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单权益人若曾经因索偿而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款。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若中银人寿未曾亦无需就保单支付身故赔偿或严重疾病赔偿（如有），保单权益人可以在三十（30）日前及保单期满日或之前以书面方式连同保单契约正本通知中银人寿要求取消保单，以领取退保利益。此权利在首个（及其后的）保单年度的条款及保障续保后仍然适用。退保应在通知内注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通知内并无注明生效日期，则生效日期将由中银人寿厘定。该退保利益相等于保单资讯表内保单已缴总保费之退保价值比率，而该退保价值比率将视乎退保日期按保单资讯表内所述而变化。已缴总保费之金额将会以保费折扣后（如有）之缴付的保费金额计算。一经退保，保单即告终止，而中银人寿对保单将再无任何责任。如保单因欠交保费而终止，中银人寿仍会支付保单权益人退保利益（如有），退保生效日在保费到期且未被缴付之日，而中银人寿对保单将再无任何责任。

关于收取保费缴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缴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缴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是一份人寿/危疾保险计划并由中银人寿承保，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有关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提示：

本计划可按个人保障需要选择纯人寿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独立保单，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援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2860 0688。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4年3月刊发 iP10/L/V05/0324

承保机构：



人寿保险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由即日起（额满即止），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投保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的「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本计划」），即有机会享有首年保费折扣优惠（「本优惠」），详情如下：

适用计划	首年保费折扣率	
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投保)	非保費回贈計劃 50%	保費回贈計劃 25%

 优惠代码 **iPmo2**

— 请即输入上述优惠代码投保本计划即可获**首年保费高达5折优惠!** —
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注：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 / 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本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为中银人寿于中银人寿网页/中银香港网页/中银香港手机程式之产品网页所指定之日期。
2.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申请必须于推广期内完成；及
 - (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符合上述条件(i)至(ii)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3. 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
4. (只适用于保费回赠计划)保费回赠之金额将会以保费折扣后(如有)缴付的保费金额计算。
5.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一(1)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二(2)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
6.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7.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承保结果影响)。
8.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9.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10.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保费总额内。
11.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12.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13.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此优惠宣传单张的内容只关于本优惠，至于本计划的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条款。
15.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16.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人寿承保。本计划是一份人寿/危疾保险计划，而非银行存款计划或银行储蓄计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手机/网上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重要提示：

本计划可按个人保障需要选择纯人寿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独立保单，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关于网上投保技术性支援之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客户服务热线(852)3669 3003。关于产品及售后服务之查询，请联络中银人寿客户服务热线(852)2860 0688。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2023年07月刊发

iP10/F/V13/0723/SC